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金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8年4月20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進龍環保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楊慧雲	嘉義縣溪口鄉農會	107年11月30日	828,618元	FA0000000	受款人：金緹股份有限公司